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廖雅芳
電 話：04-37061551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0801203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成果表 (0120378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，請依說明事項強化反賄選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政風處108年10月15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8015059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有關「反賄選宣導」工作重點如下：

(一)歷年反賄選宣導素材，請至法務部全球資訊網下載運用(<https://www.moj.gov.tw/lp-412-001.html>)；另本年度相關機關製作之反賄選宣導素材，法務部將陸續建置於Google雲端硬碟中(<https://reurl.cc/e56oaM>)，請視需要自行下載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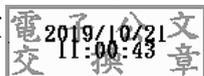
(二)加強宣導反賄選檢舉專線電話0800-024-099（撥通後請按4），鼓勵民眾檢舉賄選，以促進全民參與反賄選工作。

三、請利用多元宣導通路（建置官方網頁連結、跑馬燈、電視牆等），加強反賄選宣導，並於本(108)年12月31日前將辦

理成果登載「反賄選宣導辦理成果表」（如附件），以電子郵件（免備文）回傳本署承辦人信箱(e-e111@mail.moe.gov.tw)彙辦。

正本：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52